

公告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草案總說明

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，地方政府得於噪音管制區內，對於必要之噪音問題採行為管制。鑑於部分不當改裝車輛行駛於道路產生高分貝音量，已嚴重影響市民之生活安寧，成為民怨之首，若發生於深夜或清晨時，不易檢舉取締，影響民眾又更為顯著。且實務上許多噪音車車主在主管機關通知其接受噪音檢驗時，於到驗前先改回原廠排氣管，通過檢驗後即改用未經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，使民眾仍受改裝車輛行駛之噪音困擾。為針對使用改裝排氣管之行為進行源頭管制，故禁止使用未經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之排氣管，以杜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，爰擬具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草案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告用詞定義。(草案公告事項一)
- 二、本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規定。(草案公告事項二)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。(草案公告事項三)